

传播法律·关注民生

21

民间借贷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

(根据最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编著)



常见纠纷法律手册【第四版】

汪华亮◎编著

· 紧扣需要 ·

用丰富案例和疑难解答，帮助读者轻松掌握纠纷解决法律知识。

· 文本标准 ·

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本。

· 内容实用 ·

由专业人士精心编辑，通过图表、应用脚注等方式为纠纷解决提供全方位信息。

· 快捷有效 ·

实用附录和图书内容完美搭配，力图避免读者在解决纠纷过程中“走弯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传播法律·关注民生

21

民间借贷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

(根据最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编著)

汪华亮◎编著

常见纠纷法律手册【第四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间借贷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 汪华亮编著. —4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8
(金钥匙系列·常见纠纷法律手册; 21)
ISBN 978 - 7 - 5093 - 5901 - 3

I. ①民… II. ①汪… III. ①民间借贷 - 经济纠纷 -
处理 - 中国 - 手册 IV. ①D925.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94359 号

责任编辑 任乐乐

封面设计 李 宁

民间借贷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MINJIANJIEDAI JUFEN SHIYONG FALÜ SHOUCÉ

编著/汪华亮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9 月第 4 版

印张/12 · 字数/459 千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901 - 3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纠纷无时不有、无处不在”。而法律作为一种理性的、有秩序的纠纷解决途径，是一个社会进步、文明的标志。随着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社会法制观念日渐深入人心，人们愈发认识到生活纠纷的解决需要诉诸法律。然而，现实中法律文件浩如烟海、专业性又使其略显晦涩难懂，以至读者无所适从。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更精准查找法律依据，更准确理解法律规定、更充分运用法律维护权益，我们组织有关专业人士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纠纷法律手册》。

丛书专为常见纠纷之合法有效解决精心设计。除收录纠纷解决常用的有效法律依据外，丛书还精选了与纠纷解决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与常用文书等实用信息。

丛书突出特点有：

第一，文本标准。丛书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

第二，编排科学。各个分册按照纠纷可能遇到的情形编排目录分类，并在每类中按重要程度排列法律文件的先后顺序，读者朋友可以根据自己所处情形及需要，快速查找法律信息。

第三，收录全面。分册除了收录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外，还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帮助读者更全面理解法律规定内在精神。

第四，内容实用。各个分册选取了与纠纷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关联规定提示等内容，为读者提供更宽角度、更为实用的纠纷解决信息。

第五，脚注查询。分册根据纠纷所涉法律条款重要程度，把与条款紧密相关的条文适用解释、解释性批复及复函，以脚注的形式展现。方便读者阅读法条时更好地理解法律规定的字里行间。

总之，精心编辑后的本套丛书，希望成为您理解法律进而解决纠纷的得力助手。

2015年8月

目 录

一、综 合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1
(2015年8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 6
(2009年8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19
(2008年12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 35
(1999年3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52
(1999年12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54
(2009年4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 …… 57
(2011年12月2日)
-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61
(2010年5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 …… 66
(1999年2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 67
(1990年11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约定利息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裁决问题的解答 …… 70
(1996年3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 70
(1996年9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 71
(1999年2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 71
(1993年11月17日)
- 司法部关于办理民间借贷合同公证的意见 …… 71
(1992年8月12日)
- 典型案例
1. 吴国军诉陈晓富、王克祥及德清县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民间借贷、担保合同纠纷 案案	72
2. 赵俊诉项会敏、何雪琴民间 借贷纠纷案	76

● 疑难问题

1. 没有订立书面借款协议，如 何认定双方存在借贷合意？	79
2. 出借人未在借款协议上签字， 借贷关系是否有效？	79
3. 以汇款单主张借贷关系成立 的，如何认定借贷合意？	79
4. 以欠条主张借贷关系成立的， 如何认定借贷合意？	79
5. 实际交付是否是借贷合同生 效的必要条件？	80
6. 借款向担保人交付的，是否 影响借款合同的生效？	80
7. 借贷协议对还款条款约定附 有条件，条件的成就与否是 否影响该条款的生效？	80
8. 受胁迫出具的借条，效力如 何认定？	80
9. 如何认定企业与公民之间的 借款效力？	80
10. 如何认定企业之间的借贷 效力？	81

二、利率、利息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	83
(1999年3月2日)	
贷款通则	87
(1996年6月28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 构人民币贷款利率的通知	97
(2006年4月27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 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97
(2003年12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高利 贷认定标准问题的函	98
(2001年4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 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 问题的批复	98
(1999年2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 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 问题的批复》的批复	99
(2000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 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9
(2014年7月7日)	

● 典型案例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太平支行 与哈尔滨松花江奶牛有限责任 公司、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哈尔滨中隆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	101
---	-----

● 疑难问题

1. 借款时预先扣除利息的，应 如何认定借款本金？	106
2. 借款人已支付的高额利息能 否折抵借款本金？	106
3. 当事人因借款利率约定不明 发生争议时，应如何处理？ ..	106
4. 民间借贷的逾期利息保护幅 度如何确定？	107
5. 民间借贷的违约金保护幅度 如何确定？	107

6. 出借人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能否同时主张违约金及利息? 107
7. 民间借贷中关于复利如何规定? 107

三、担 保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 110
(2007年3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17
(1995年6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26
(2000年12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 136
(2002年11月23日)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37
(2014年4月10日)
-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142
(2010年3月8日)

● 典型案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与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西安中转冷库、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48
2. 王连兴与陈益良、蒋芬保证合同纠纷案 155

● 疑难问题

1. 在借据上未明确以担保人名义签字的,如何认定其

- 身份? 160
2. 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是否应追加主债务人为被告? ... 160
3. 出借人免除部分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其他连带保证人如何承担保证责任? 160
4. 借贷双方事后约定明确计算标准的违约金,保证人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160
5. 借款人借款时变造保证合同的,该保证合同是否成立? ... 160
6. 保证人因受欺诈而提供保证的,该保证是否有效? 161

四、支付结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63
(2004年8月28日)
-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172
(2011年1月8日)
- 支付结算办法 174
(1997年9月19日)
- 储蓄管理条例 201
(2011年1月8日)
-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204
(2011年1月8日)
-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207
(2003年4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16
(2000年11月14日)

● 典型案例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23

● 疑难问题

1. 出借人向第三人交付借款，能否认定借款已实际交付？ … 235
2. 出借人向保证人交付借款，能否认定借款已实际交付？ … 235
3. 出借人向介绍人交付借款，能否认定借款已实际交付？ … 235
4. 借款汇入法定代表人个人账户，能否认定已向公司交付？ … 235
5. 借据上记载的借款金额与实际交付金额不一致的，如何认定实际借款数额？ … 235
6. 向出借人的配偶还款，是否产生还款的效力？ … 235
7. 向出借人的同居者还款，是否产生还款的效力？ … 235
8. 向出借人的受托人还款，是否产生还款的效力？ … 235

五、金融监管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 237
(2007年7月25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地下钱庄及打击高利贷行为的
通知 … 239
(2002年1月31日)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防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员工参与地下钱庄非法活动的通知 … 240
(2012年11月19日)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人人贷有风险提示的通知 … 241
(2011年8月23日)
-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

活动取缔办法 … 242
(2011年1月8日)

- 国务院关于《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二十九条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 244
(1998年7月26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 245
(1999年1月27日)

● 典型案例

- 陕西省渭南市人民检察院诉渭南市尤湖塔园有限责任公司、惠某某、陈某、冯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惠某某挪用资金案 … 246

● 疑难问题

1. 汇款人主张失误汇款，收款人主张借款的，应如何处理？ … 252
2. 银行汇款凭证能否作为认定借贷关系的依据？ … 252
3. 借款协议能否作为认定借贷关系的依据？ … 252
4. 资金议定书能否作为认定借贷关系的依据？ … 252
5. 互联网金融的迅猛发展改变了民间借贷传统的交易模式，对于P2P网络借贷如何规制？ … 252

六、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254
(2011年2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63
(2014年3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 265
(2011年8月1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5
(2010年12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268
(1998年4月21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通知(节录)…………… 270
(2010年5月7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强迫借贷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73
(2014年4月17日)
- 典型案例
-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与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纠纷案…………… 274
- 疑难问题
1. 出借人已被定罪量刑的,能否起诉要求借款人偿还欠款?…………… 281
2. 如何区分民间借贷行为与集资诈骗行为?…………… 281
3. 如何区分民间借贷行为与非
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 281
4. 如何区分民间借贷行为与诈骗行为?…………… 281
5. 民间借贷因涉嫌非法集资而触犯刑事法律,在此类案件中,当事人既有向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也有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如何协调? …… 282
- 七、诉讼与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84
(2012年8月3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314
(2015年1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318
(2008年8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320
(2003年9月10日)
-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节录)…………… 324
(2011年2月1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333
(2008年12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334
(2001年12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 343
(1998年7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人民法院查询和人民币
银行协助查询被执行人人民币
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的联合通知…………… 354
(2010年7月14日)

司法部关于办理民间借贷合同
公证的意见…………… 356
(1992年8月12日)

● 典型案例

吴某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集资诈骗案…………… 356

● 疑难问题

1. 手机短信能否作为认定借贷
关系的依据? …………… 362

2. QQ聊天记录能否作为认定借
贷事实的依据? …………… 362

3. 需通过司法鉴定判断笔迹真
假的,应由哪方当事人申请
鉴定? …………… 362

4. 已申请过司法鉴定,申请重新
鉴定是否可以准许? …………… 362

5. 向鉴定机构预交的鉴定费用
应该由谁负担? …………… 362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就《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
定》答记者问…………… 365
(2015年8月6日)

一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 2015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
- 2015年8月6日法释〔2015〕18号公布
- 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关联规定：《合同法》第196条（P48）]

第二条 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

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关联规定：《合同法》第49条、第197条（P38、49）]

第三条 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后未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关联规定：《民事诉讼法》第23条（P286）]

第四条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证，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关联规定：《民事诉讼法》第52条（P288）；《担保法》第17条、第18条

(P118)]

第五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公安或者检察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侦查后撤销案件,或者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不构成非法集资犯罪,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关联规定:《民事诉讼法》第119条(P295)]

第六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虽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事实的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第七条 民间借贷的基本案件事实必须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

[关联规定:《民事诉讼法》第150条(P299)]

第八条 借款人涉嫌犯罪或者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出借人起诉请求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关联规定:《担保法》第18条(P118);《担保法解释》第7条、第8条、第20条(P126)]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视为具备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关于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生效要件:

(一)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二)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三)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四)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五)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关联规定:《合同法》第210条(P49)]

第十条 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联规定:《合同法》第44条、第45条(P38)]

第十一条 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关联规定:《合同法》第52条(P38)]

第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担保人以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间借贷合同与担保合同的

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关联规定：《担保法》第6条（P117）；《担保法解释》第7条、第8条（P126）]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关联规定：《合同法》第52条（P38）]

第十五条 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

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或者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关联规定：《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35条（P338）]

第十六条 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

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关联规定：《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64条、第65条、第73条（P341）]

第十七条 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十八条 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经审查现有证据无法确认借贷行为、借贷金额、支付方式等案件主要事实，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关联规定：《民事诉讼法》第143条、第144条（P298）]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

（一）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

（二）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

（三）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伪造的可能；

（四）当事人双方在一定期间内多次参加民间借贷诉讼；

（五）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委托代理人对借贷事实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

（六）当事人双方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者诉辩明显不符合常理；

(七) 借款人的配偶或合伙人、案外人的其他债权人提出有事实依据的异议;

(八) 当事人在其他纠纷中存在低价转让财产的情形;

(九) 当事人不正当放弃权利;

(十) 其他可能存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情形。

[关联规定:《民事诉讼法》第112条、第113条(P294、295)]

第二十条 经查明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其请求。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单位进行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字或者盖章,但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关联规定:《担保法》第6条、第13条(P117、118);《担保法解释》第7条、第8条、第22条(P126、128)]

第二十二条 借贷双方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当事人请求其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

其为借贷提供担保,出借人请求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企业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出借人、企业或者其股东能够证明所借款项用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企业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并向当事人释明变更诉讼请求。当事人拒绝变更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就拍卖所得的价款与应偿还借款本息之间的差额,借款人或者出借人有权主张返还或补偿。

[关联规定:《合同法》第45条、第196条(P38、48)]

第二十五条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

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关联规定：《合同法》第61条、第62条、第211条（P39、49）]

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关联规定：《合同法》第200条（P49）]

第二十八条 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金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关联规定：《民法通则意见》第125条（P29）]

第二十九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关联规定：《合同法》第207条（P49）；《民法通则意见》第123条（P29）]

第三十条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没有约定利息但借款人自愿支付，或者超过约定的利率自愿支付利息或违约金，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借款人又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出借人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借款人要求返还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除外。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并主张按照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关联规定：《合同法》第6条（P35）]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于1991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次会议通过
-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合法原则】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

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 兄、姐；
-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 (一) 配偶；
- (二) 父母；
- (三) 成年子女；
- (四) 其他近亲属；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宣告】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